

证券代码：830883

证券简称：联桥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慕镕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372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慕卫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178,23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慕双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1,5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慕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43,3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55,2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97,8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建礼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哲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9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青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甜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